

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原則

壹、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建立危機意識，開始需審慎處理妥善控制，最終達到危機化解。
- 二、動用最少資源、花費最短時間、波及範圍減到最小、損害程度降到最低。
- 三、強化校園危機處理小組運作功能，確保學生安全。

參、校園危機事件的範圍：

-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依事件性質分為八大類：

類	別	內	容
1. 校園意外事件		學校教職員生車禍、溺水、中毒、自傷(殺)、運動、實驗(習)傷害等。	
2. 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校園火警、人為破壞及校園侵擾、遭竊。	
3. 校園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學校教職員生鬥毆、觸犯刑事案件、破壞校園設施等。	
4. 管教衝突事件		師生衝突、管教體罰、學生抗爭(申訴)等。	
5.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有關兒童及青少年保護事項之規定(含性侵害、中途輟學等事件)。	
6. 校園天然災害事件		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火山災害)、環境災害(紅火蟻、秋行軍蟲、沙塵事件、一般空污)、其他重大災害。	
7. 校園疾病事件		一般傳染病、法定傳染病等。	
8. 其它校園事務		總務、人事、行政等問題以及其他。	

二、受害事件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應於規定時間完成通報：

內 容	通 報 時 限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4 小時通報
2.性別平等教育法	24 小時通報
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4 小時通報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5.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6.家庭暴力防治法	24 小時通報
7.教育基本法	
8.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4 小時通報
9.傳染病防治法	24 小時通報
10.災害防救法	
11.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12.職業安全衛生法	
13.自殺防治法	
14.高級中學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

肆、「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之任務編組

分工	職稱	負責處室	負責人	工作要項	組員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總指揮、全校教職員工之緊急動員及確認發言人。	①學務主任②教務主任 ③總務主任④輔導主任	
總幹事		學務處	學務主任	協助召集人實際執行危機處理任務，負責與教育局聯繫，並執行市府對危機處理之相關指示。	①生教組長②衛生組長 ③體育組長④活動組長	
副 總幹事		各處室	教務主任	學校教職員事件處理。	①教學組長②註冊組長 ③資訊組長④設備組長	
			總務主任	主導重大災害處理、校園火警、人為破壞及校園侵擾、遭竊。	①事務組長②出納組長 ③文書組長④工友	
			輔導主任	主導有關資源及事後進行心理輔導。	①輔導組長②特教組長 ③資料組長④專輔教師	
			幼兒園主任	有關幼兒園事件處理。	①謙婷②孟璇③韋萱 ④晏如⑤秀真⑥儀勳 ⑦盈伊	
聯繫救護組	調查組	學務處	生教組長	負責危機事件之調查與網路通報系統業務承辦人，違規學生之懲處，意外事件的彙整、分析、存檔備查，並協調警察機關或管區警員介入處理相關刑事問題；提供志工名單；與家長聯繫之窗口。	①體育組長②任課教師	
	救護組		衛生組長	負責處理傷患之緊急救護與送醫，辦理學生保險金給付問題。 負責緊急送醫之處理、核對送醫名單、確認送醫地址、到院掛號服務、情緒安撫、醫院及警察局之聯繫。	①導師②護理師	
	聯繫組		活動組長	聯繫救護組繫衛生所、鄰近醫院、派出所、消防隊...依緊急事件不同聯繫相關窗口。	各班導師 或任課教師	
	支援組		學年主任	協助校園危機事件的調查與處理。	各班導師 或科任教師	
媒體 回應組	發言人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負責公開發言，發佈新聞稿，與大眾傳播媒體聯繫。 了解媒體欲採訪內容；在法令規範之內者提供事實澄清。	①學務主任②總務主任 ③輔導主任	
	課務組		教學組長	學生之安置及相關工作人員課務之安排。	①註冊組長②設備組長	

	法律組		資訊組長	相關法律條文提供諮詢。	①人事主任 ②法律專長教師	
協調救援組	總務組	總務處	總務主任	負責提供危機處理小組處理事件所需之一切器材，並籌措相關經費。	①事務組長②出納組長	
	安全組		事務組長	重大災害處理。人為破壞及校園遭竊。人力調度、現場管制及安全維護、物品搶救隔離，校園安全檢視。	①男科任教師 ②警衛③工友	
	協調組		文書組長	各小組之聯絡、有關事務之申訴、救助、賠償等	①會計主任 ②出納組長	後續
輔導安置組	輔導組	輔導處	輔導組長	定期關懷受傷學童；彙整家長反應事項；聯繫外部輔導資源協助救援；後續個案心理健康輔導；校園安心輔導及安心說帖。	專輔教師	
	資料組		資料組長	清查學生名單、資料及訊息之蒐集彙整與攝影拍照。	特教組長	
顧問組	家長會		家長會長	提供建議、與家長之溝通；必要時聯繫校園志工群。	①家長會副會長 ②委員	

伍、校園危機事件處理之原則：

- 一、行動迅速、救人第一、財物盡量減少損失。
- 二、緊急事件時，盡速通報學務處，並展開分工合作，迅速作最有效的處理。
- 三、立即通知相關人員，召開危機小組會議，對外發言。
- 四、封鎖現場，安定學生情緒。
- 五、報告上級並與治安機關聯絡。
- 六、備妥交通工具於校門口隨時待命。
- 七、傷者盡速送醫急救。
- 八、校區內發現有陌生人或形跡可疑的人，務必加以盤問或通報學務處，態度不遜者立刻通知治安單位處理。

陸、校園危機處理小組緊急啟動之指令：

學校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或參與偶發事件模擬演練時以下列順序啟動。

- 一、以電話通知各處室。
- 二、廣播三次：危機處理小組工作人員立即就位。
- 三、各處室人員立即返回辦公室報到，並前往各組工作地點執行任務。
- 四、各班導師聽到啟動危機處理小組之廣播應立即返回教室。
- 五、課務組依總課表巡視各班課務。
- 六、緊急聯絡中心：設置於學務處；偶發事件發生後，各處室逕依本計劃之分工立即就位處理，並至少留守一位組員與緊急聯繫救護組絡中心（學務處）隨時保持聯繫。

柒、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與程序：

- 一、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一）
- 二、各項危機事件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二）
- 三、校園危機事件處理自我檢核表(如附件三)
- 四、各類緊急事件處理案例(如附件四)
- 五、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如附件五)
- 六、學務處緊急傷病事件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六)

捌、注意事項：

- 一、緊急處置、搶修及救護行動應注意保持本身安全之理念，若無能力處置，不可貿然動手，應交由專業人員處理，且個人安全防護裝備應佩戴妥當，搶救時優先順序為人員、設備、物資，現場人力不足應優先請求支援。
- 二、緊急處置初步段落後，進一步作業若涉及專業技術方能處置時，現場人員保持監控待 緊急處理小組成員到場後接續處理。（上班時間由危機處理小組召集人負責召集，下班時間由值班人員聯繫業務負責人召集）
- 三、緊急處置措施：原則上若僅一人發現時，如災情不大，在可迅速撲滅、消除或控制時則應先處置報告，否則應優先通報；多人發現狀況時應立即分工，並同步展開處置措施，危機處理小組知悉後，應即運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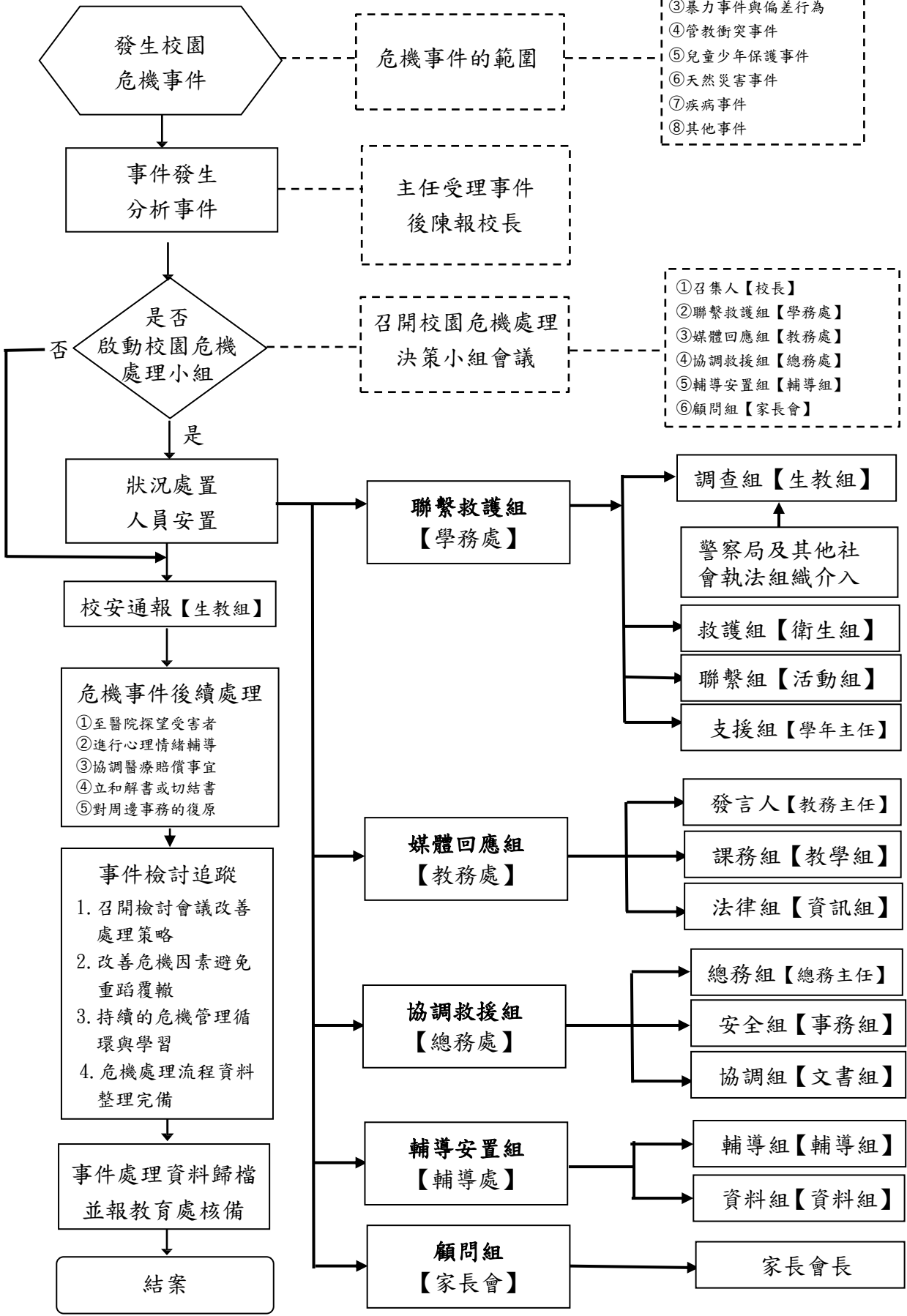
切可能趕赴現場執行應變任務。

玖、附則：

- 一、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 二、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

- ①意外事件
- ②安全維護事件
- ③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 ④管教衝突事件
- ⑤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 ⑥天然災害事件
- ⑦疾病事件
- ⑧其他事件



附件二：校園危機事件標準作業原則

壹、發現快：

- 一、發現問題，保持冷靜，儘速了解問題之程度及概況，進行搶救、保持現場。【總幹事】
- 二、通報反映校長、督學、特教科、衛生局、廠商、校安中心、警消與社政單位。【總幹事】、【副總幹事】
- 三、派專人調查及協助蒐證訪談被害人、加害人、目擊者、現場相關證物、當日菜單、文件、合約等。【調查組】
- 四、派專人清查有狀況及送醫學生名單，各項訊息之蒐集彙整。【資料組】
- 五、通報家長學生狀況及所送院所，注意安撫家長之情緒。【救護組】
- 六、緊急送醫車輛之安排，確認所送醫院地址；必要時以電話通知醫院準備急救，傷勢較嚴重時由護士陪同送醫，並安排活動組留守健康中心。【救護組】
- 七、學生課程之安排、緊急送醫教師課務之安排。【課務組】
- 八、保持現場及安全維護管制。【安全組】
- 九、必要時安排親、師、生心理之輔導。【輔導組】
- 十、彙整資料上網填報或傳真危機事件通報表。【調查組】

貳、反應快、處理快：

一、在醫院：

1. 專人負責核對送醫名單（班級、家長及學生姓名、電話），記錄受傷狀況。【救護組】
2. 專人負責辦理醫療或住院手續。【救護組】
3. 專人負責安撫慰問學生及家長情緒。【救護組】
4. 向長官或媒體說明事件發生及處理情況（事實陳述，沒有情緒及猜測用語）。【發言人】
5. 協助警方調查。【調查組】
6. 聯繫救護組聯繫家長會尋求各項支援。【調查組】

二、在學校：

1. 成立危機事件處理小組及聯繫救護組絡中心，依本校原計畫分工，相關人員隨時補位。【總指揮】
2. 刑事案件保持現場之完整。【安全組】
3. 提供檢體、合約及相關資料。【調查組】
4. 安撫在校學生、安排或安置師生下一課務及行程。【輔導組、課務組】
5. 上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網填報。【調查組】
6. 回應各界媒體詢問（訊息聯繫救護組統一內容），忌獨家新聞。【發言人】
7. 公佈傷者名單。【資料組】
8. 必要時指定專人依事件發生實情撰寫新聞稿。【副總幹事】

參、後續處理及結案：

- 一、持續照顧受傷學生：醫護協助、心理輔導、學習生活調整、行政支援。
- 二、召開協調會或家長座談會。
- 三、成立後續處理小組（必要時）、接洽各界慰問或舉辦募款。
- 四、專案向上級呈報事件處理報告表（必要時）。

附件三：校園危機事件處理自我檢核表

編號	自我稽核點	是	否	備註
1-1	學校是否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1-2	危機處理小組成員是否知道自己工作內容？			
2-1	校內是否裝設監視系統，以利佐證事件釐清？			
2-2	學校監視系統是否定期維修？			
3-1	學校是否選定對外統一發言人？			
3-2	是否有填報校安通報網通報管理員？			
4-1	是否建立學生緊急連絡網在第一時間聯絡到重要關係人？			
4-2	學校級任導師是否隨時提供關懷與協助？			
4-3	學校級任導師是否將事件登錄於學生輔導資料簿？			
5-1	學校是否能研判此事件嚴重程度與通報時限、作業等級表？			
5-2	學校是否已上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此事件？			
6-1	學校是否知道通報教育處對口單位及連絡方式？			
6-2	學校校長是否已向主管機關通報此事件？			
6-3	教育局是否指派督學到校探視？			
7-1	社區人士、資源是否建立關係，能立即獲得協助？			
8-1	學校是否建立法律層面諮詢委員？			
9-1	學校是否能善用社會資源於第一時間給予適當救濟慰問？			
10-1	學校是否成立教育儲蓄戶，能隨時提供慰助？			
10-2	學校教師是否知道教育儲蓄戶申請程序？			
11-1	學校是否知道申請學生急難慰問金的流程？			
11-2	學校申請學生急難慰問金是否有專人負責處理？			
11-3	學校是否知道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的流程？			
11-4	學校申請學生平安保險是否有專人負責處理？			
12-1	學校是否列冊儲備具有輔導專長的教師？			
12-2	學校輔導室主任組長是否具有提報輔導計畫的能力？			
12-3	學校是否建立社區資源輔導網絡，並知道如何善加利用？			
13-1	學校是否訂定危機處理檢核機制？			
13-2	學校危機處理檢核機制，是否落實？			
14-1	學校是否將事件檢討報告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局核備？			

附件四：各類緊急事件處理案例

緊急事件類別	處理要點	備註
學生傷害群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迅速將傷者急救送醫，聯絡家長。 2. 由學務人員與導師查明真相，瞭解發生的原因和經過。 3. 情節重大者，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應。 4. 聯繫所有當事者及其家長與家長會代表出面，共同處理 5. 和解、立切結書及醫療賠償。 6. 心理輔導及行為觀察，防止後續行動發生。 	若涉及校外不法幫派人士，則通知警方處理。
學生遭綁架、搶劫、勒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家長，並迅速聯絡警察機關處理。 2. 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應，謹慎面對媒體。 3. 全力協助警方收集有關資料，提供破案線索。 4. 受害學生返校上學後做好心理輔導。 5. 檢討校園工作，防範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考慮受害者之隱密，處理過程注意保密。
學生遭受性侵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家長，迅速聯絡警察機關處理，瞭解真相。 2. 進行社安及校安通報。 3. 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學生身份保密） 4. 請同性之教師進行案情瞭解。 5. 由家屬陪同至醫院檢查，治療。 6. 受害學生返校上學後之心理輔導。 7. 檢討校園工作，防範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考慮受害者之隱密，處理過程注意保密。
師生食物中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迅速將中毒師生送醫急救，並聯繫家人。 2. 向上級機關衛生單位通報反應。 3. 保留可疑食物，以備化驗調查事件真相。 4. 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 5. 檢討食品衛生安全問題，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由學校派員至醫院探視慰問。
學生溺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迅速將溺水者實施急救，送醫聯絡家長。 2. 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 3. 協助調查溺水原因。 4. 檢討水上活動安全問題，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由學校派員至醫院，學生家探視慰問。
學生燒燙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迅速將傷者急救送醫，聯絡家長。 2. 保持現場完整，或拍照存證，封鎖現場。 3. 向上級機關反映通報。 4. 調查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 5. 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 6. 檢討發生原因，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由學校派員至醫院，學生家探視慰問，若造成永久傷害，則注意其心理輔導。
學生交通意外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迅速將傷者急救送醫，聯絡家長。 2. 向警方報案，並保持現場完整，或拍照存證。 3. 向上級機關反映通報。 4. 調查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 5. 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 6. 檢討發生原因，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提供相關的法律問題諮詢。

緊急事件類別	處理要點	備註
校園內公共安全傷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疏散學生保護師生安全。 2. 迅速將傷者急救送醫，聯絡家長。 3. 向警方報案，並保持現場完整，或拍照存證，封鎖現場。 4. 向上級機關反映通報。 5. 調查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 6. 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 7. 檢討發生原因，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由學校派員至醫院，學生家探視慰問，若造成永久傷害，則注意其心理輔導。
校園內發生竊盜及縱火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警方報案並保持現場完整，或拍照存證，封鎖現場。 2. 向上級機關反映通報。 3. 全面清查財產損失。 4. 協助警方調查，並提供線索。 5. 檢討發生原因，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值班人員發現歹徒時，應以自身安全為優先考量。
天然災害：風災、震災、水災、火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即廣播，緊急疏散學生到安全地點或回家。 2. 立即通知警局，消防隊，醫院，或環保單位，並保持現場完整。 3. 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災情，並請求援助。 4. 全面清查人員受傷財物受損情形，呈報教育單位。 5. 檢討處理過程，減少類似事件發生時的損失。 	封鎖具危險性的區域，禁止人員入內活動。
校內外之各種抗爭活動、各項陳情，申訴，衝突，記者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真相，問題癥結，抗爭訴求，為首者身份，群眾情緒。 2. 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 3. 請相關業務主管說明及處理。 	必要時請警察機關支援維持秩序及安全嚴防滋事份子藉機破壞。
教師衝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會代表、教務、人事主任、輔導室或雙方要好之同仁出面協調溝通。 2. 衝突致傷害嚴重，當呈報上級。 3. 雙方簽訂和解書。 4. 衝突事件未能和解，則召開考核委員會或教評會處理。 	教務主任主導協調事宜
家長與教師發生衝突或家長因學生事件衝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事人（教師）會同學年主任教師會與家長會代表、教務、學務、輔導主任瞭解衝突原因與家長溝通。 2. 坦然面對家長之訴求及展現解決問題的誠意。 3. 若教師班級方面有困難，教師會予以適當的協助。 4. 若家長有情緒失控之情形，則報警處理。 	由學務主任主導協調事宜

附件五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92.12.01台軍字第0920168279號

108.11.19臺教學(五)字第1080139018B號 令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各機關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依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本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幼兒（以下併稱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六)家庭暴力防治法。
- (七)教育基本法。
- (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九)傳染病防治法。
- (十)災害防救法。
- (十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法。
- (十三)自殺防治法。
- (十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學校、機構）。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一)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管教衝突事件。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天然災害事件。
- (七)疾病事件。
- (八)其他事件。

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以其最主要類別定之。

四、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二)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一。

五、學校、機構之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發生前點所定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

前項通報，應依本部所定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之相關作業規定，向該網站為之。

無法以校安通報網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同一事件涉及二以上學校、機構者，各學校、機構應各自進行通報。校安通報網操作手冊，由本部公告。

各機關學校應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繫救護組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告知單，轉知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周知。

六、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

(二)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七、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本部應運用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傳送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各機關學校應依本部通知，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

八、學校、機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機構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

機構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各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依法規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

前項書面告知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各機關學校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

第一項所列相關人員，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通報人因通報致人身安全受威脅時，所屬機關學校應協助處理。

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每日處理所主管之機關、單位、學校、機構校安通報網之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發現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

十、本部每年應指派專人或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前一年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公布統計數據及結果，並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

十一、外國僑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本部駐外各館所，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通報。

十二、各機關學校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各機關學校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外，應檢討議處：

（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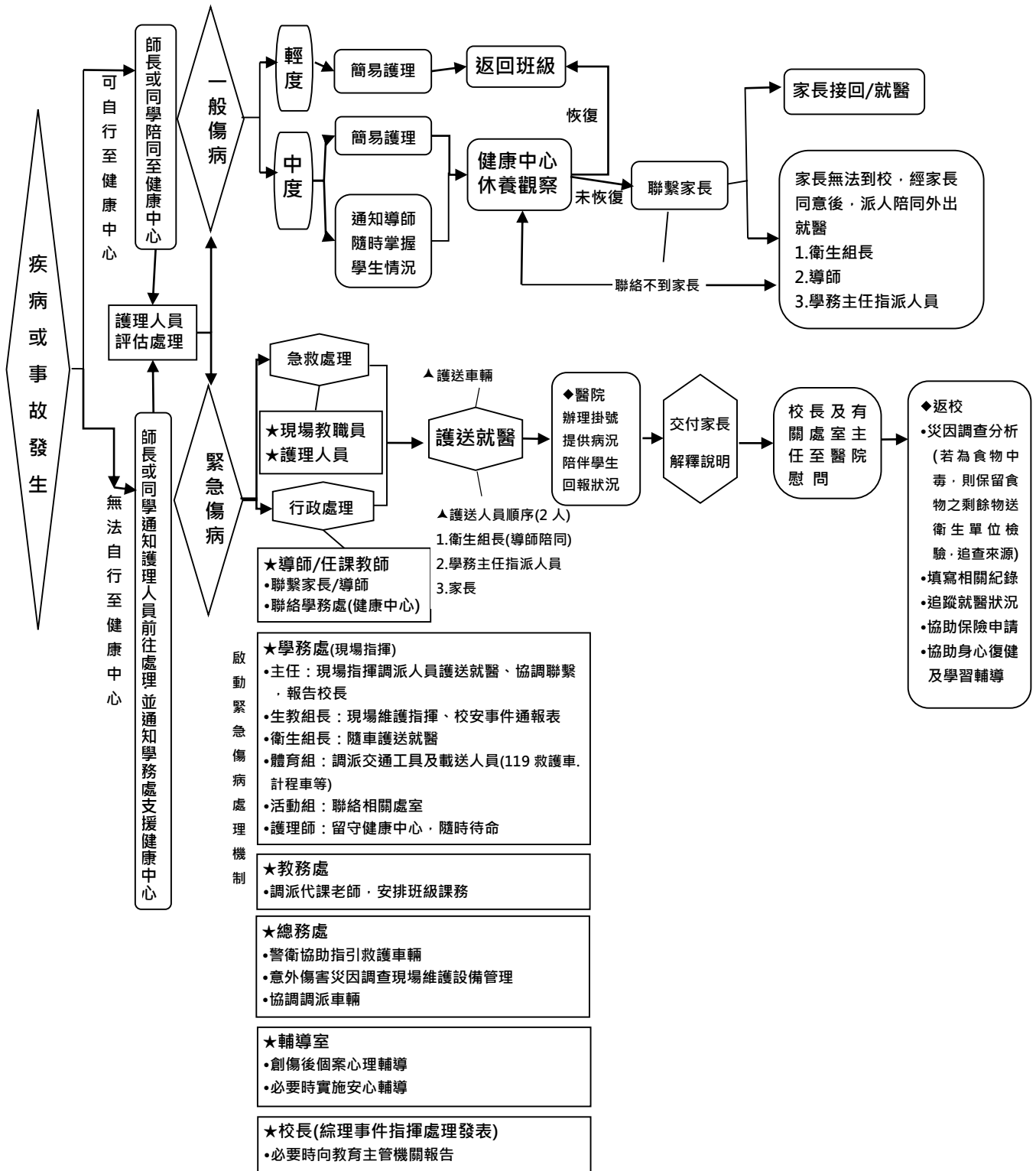
（二）依法規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附件六

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學生事務處緊急傷病事件作業流程圖

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 119 報警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一、檢傷



二、分類與施救步驟

呼叫 119 報警專線注意事項：須說明 ① 事故地點 ② 電話號碼 ③ 事故情況 ④ 病患情況 ⑤ 待援人數。